

股票代碼：661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2段16號4樓
電 話：(03) 657-953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45
(十四)部門資訊	4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6～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取得子公司)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含取得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十六)；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取得子公司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透過子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取得 LHT Venture Limited 100.00% 股權，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 66.67% 股權，以取得控制，為因應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定期對商譽進行減損測試，因該等評估及測試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取得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因併購而認列相關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取得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有關商譽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股權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委託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評價採用方法及重要假設之合理性；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之商譽減損測試報告；評估其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法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營收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並檢視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入帳之正確性以及是否適當揭露收購事項和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莊鈞維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10193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8.12.31		107.12.31			負債及權益	108.12.31		107.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5,865	28	367,180	6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 1,752	-	1,6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5,578	1	3,42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15,143	2	12,275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10,893	2	8,7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969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33	-	75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u>1,073</u>	-	<u>252</u>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8,738	4	27,057	5			<u>20,937</u>	<u>3</u>	<u>14,194</u>	<u>2</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343</u>	-	<u>412</u>	-		非流動負債：				
	<u>232,050</u>	<u>35</u>	<u>407,533</u>	<u>68</u>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500	-	500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5,384	2	16,205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u>9,218</u>	<u>2</u>	<u>-</u>	<u>-</u>
(附註六(二))	28,073	4	44,230	7			<u>25,102</u>	<u>4</u>	<u>16,705</u>	<u>3</u>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335,373	50	100,568	17		負債總計	<u>46,039</u>	<u>7</u>	<u>30,899</u>	<u>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58,629	9	42,512	7		權 益：(附註六(十三))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2,425	2	-	-	3110	普通股股本	337,445	50	332,255	5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165	-	1,661	-	3200	資本公積	141,117	21	124,516	2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812</u>	-	<u>4,470</u>	<u>1</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69	2	3,124	1
	<u>437,477</u>	<u>65</u>	<u>193,441</u>	<u>32</u>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	-	7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568	21	83,355	14
					3400	其他權益	<u>(5,883)</u>	<u>(1)</u>	<u>26,753</u>	<u>4</u>
						權益總計	<u>623,488</u>	<u>93</u>	<u>570,075</u>	<u>95</u>
資產總計	\$ <u>669,527</u>	<u>100</u>	\$ <u>600,9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69,527</u>	<u>100</u>	\$ <u>600,974</u>	<u>100</u>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105,519	100	77,0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24,893	24	27,137	35
		80,626	76	49,903	65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471	-	-	-
5900	營業毛利	80,155	76	49,903	65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587	6	5,469	7
6200	管理費用	24,146	23	20,559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02	43	31,259	41
		76,335	72	57,287	75
	營業淨利(損)	3,820	4	(7,384)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4,841	4	4,67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2,598)	(2)	5,817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78,208	74	70,670	9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八))	(23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213	76	81,164	106
7900	稅前淨利	84,033	80	73,780	9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3,012	3	3,327	5
	本期淨利	81,021	77	70,453	9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3327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157)	(15)	(7,255)	(9)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3,232	3	310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925)	(12)	(6,945)	(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6)	(11)	2,20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926)	(11)	2,20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851)	(23)	(4,743)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170	54	65,710	85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3		2.2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42		2.21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 302,825	1,689	-	-	31,239	(72)	31,568	-	367,249
本期淨利	-	-	-	-	70,453	-	-	-	70,4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02	(6,945)	-	(4,7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53	2,202	(6,945)	-	65,7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24	-	(3,12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2	(72)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5,141)	-	-	-	(15,141)
現金增資	28,560	122,793	-	-	-	-	-	-	151,35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352)	-	-	-	-	-	-	(3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386	-	-	-	-	-	-	386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870	-	-	-	-	-	-	-	870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2,255	124,516	3,124	72	83,355	2,130	24,623	-	570,075
本期淨利	-	-	-	-	81,021	-	-	-	81,0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26)	(12,925)	-	(23,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021	(10,926)	(12,925)	-	57,1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045	-	(7,045)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6,763)	-	-	-	(16,763)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16,350	-	-	-	-	-	(19,350)	-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	-	-	-	-	-	-	2,1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51	-	-	-	-	-	10,565	10,816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7,445	141,117	10,169	72	140,568	(8,796)	11,698	(8,785)	623,488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4,033	73,7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267	8,291
攤銷費用	90	175
利息費用	238	-
利息收入	(3,009)	(4,002)
股利收入	(450)	(4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78,208)	(70,6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	(1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816	386
未實現銷貨毛利	471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8,803)	(66,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338)	(3,367)
其他應收款	19	82
存貨	(1,681)	2,148
其他流動資產	69	(125)
應付帳款	85	1,257
其他應付款	2,964	(2,278)
其他流動負債	821	(130)
調整項目合計	(60,864)	(68,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169	4,920
收取之利息	3,235	3,860
收取之股利	323	-
支付之利息	(238)	-
支付之所得稅	(821)	(4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68	8,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922)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7,85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76)	(3,4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	31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	-
預付投資款	-	(3,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981)	11,6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3,429)	-
發放現金股利	(16,763)	(15,141)
現金增資	-	151,353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190	8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02)	137,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1,315)	157,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180	210,1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5,865	367,180

董事長：樂亦宏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William Lee



~7~

會計主管：陳丹荔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四日奉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十六號四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人工水晶體及奈米醫療器材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八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部分廠房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c.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d.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均為15,104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為1.7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15,847
認列豁免：	
短期租賃	(72)
	<u>\$ 15,775</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 15,104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 15,104</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含零用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25年 |
| (2)機器設備 | 2~7年 |
| (3)其他 | 2~5年 |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在整個使用期間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或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廠房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二)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預收之貨款係認列於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於商品交付時轉列收入。

2.技術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植/侵入式高階奈米醫材表面處理技術服務，勞務收入於履行合約義務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企業合併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本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商譽減損評估

本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包含溢價投資所取得商譽，其減損評估過程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由於經濟環境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之評價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十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10
活期存款	17,775	44,647
定期存款	168,080	322,523
	<u>\$ 185,865</u>	<u>367,180</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28,073	44,230

-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該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三)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 5,578	3,4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93	8,704
減：備抵損失	-	-
	\$ 16,471	12,133

- 1.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08.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16,471	0.00%	-
	107.12.31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逾期30天	\$ 12,133	0.00%	-

-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 3.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製成品及商品	\$ 9,166	9,912
在製品及半成品	17,363	15,840
原料	2,209	1,305
	<u>\$ 28,738</u>	<u>27,057</u>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另，本公司認列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差異情形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	\$ <u>621</u>	<u>365</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u>335,373</u>	<u>100,568</u>

- 1.本公司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子公司

為拓展人工水晶體產品海外市場，本公司之子公司 ICARES Medicus (Hong Kong) Limited.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款美金4,000千元取得 LHT Venture Limited (LHT)100.00%之股權，並間接取得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66.67%之股權，進而取得對LHT及碩創上海之控制力。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八日為股權交割日。此項交易移轉對價之產生及收購之相關成本，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說明。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衡量收購日可取得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結果如下：

項目	金 額
股權之公允價值	\$ 123,280
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	<u>21,722</u>
取得子公司之公允價值	145,002
減：取得子公司可辨認列淨資產公允價值	<u>57,909</u>
商譽(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 87,093</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 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8,410	13,336	50,414	20,326	102,486
增 添	-	-	20,808	2,791	23,599
處分及報廢	-	-	(51)	(100)	(151)
重 分 類	-	-	-	594	5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10</u>	<u>13,336</u>	<u>71,171</u>	<u>23,611</u>	<u>126,528</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10	13,336	50,139	19,619	101,504
增 添	-	-	429	572	1,001
處分及報廢	-	-	(154)	(33)	(187)
重 分 類	-	-	-	168	16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10</u>	<u>13,336</u>	<u>50,414</u>	<u>20,326</u>	<u>102,486</u>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2,845	39,812	17,317	59,974
折 舊	-	534	5,127	2,415	8,076
處分及報廢	-	-	(51)	(100)	(15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79</u>	<u>44,888</u>	<u>19,632</u>	<u>67,899</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311	35,185	14,225	51,721
折 舊	-	534	4,652	3,105	8,291
處分及報廢	-	-	(25)	(13)	(3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845</u>	<u>39,812</u>	<u>17,317</u>	<u>59,97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8,410</u>	<u>9,957</u>	<u>26,283</u>	<u>3,979</u>	<u>58,629</u>
民國107年1月1日	<u>\$ 18,410</u>	<u>11,025</u>	<u>14,954</u>	<u>5,394</u>	<u>49,78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8,410</u>	<u>10,491</u>	<u>10,602</u>	<u>3,009</u>	<u>42,512</u>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提供作為抵押擔保。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追溯適用IFRS16之影響數	15,104
增 添	51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16</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提列折舊	3,19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191</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2,425</u>

(九)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 <u>2,969</u>
非流動	\$ <u>9,218</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38</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7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租金費用支付數	\$ (170)
營業活動之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238)
籌資活動之租賃本金償還數	<u>(3,42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3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租賃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十)營業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一年內	\$ 3,227
一年至五年	12,620
	<u>\$ 15,847</u>

上列係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之租金為主，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之營業成本及費用為3,305千元。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營業成本及費用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99千元及1,571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5	1,4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2,907	1,899
所得稅費用	<u>\$ 3,012</u>	<u>3,32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 (3,232)</u>	<u>(31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	<u>\$ 84,033</u>	<u>73,78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6,807	14,756
國外稅率差異影響數	873	1,2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14,035)	(11,76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2	1,290
其他	<u>(1,105)</u>	<u>(2,191)</u>
	<u>\$ 3,012</u>	<u>3,327</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8.12.31	107.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28,503</u>	<u>14,468</u>

(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8.12.31	107.12.31
課稅損失	\$ 24,464	24,641
投資抵減	<u>41,514</u>	<u>36,314</u>
	\$ <u>65,978</u>	<u>60,95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	\$ 11,13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27,59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41,97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11,540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22,10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u>7,969</u>	民國一一六年度
	\$ <u>122,320</u>	

投資抵減係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得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抵減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可享之投資抵減明細，其扣除期限如下：

抵減年限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民國一〇一年(申報)	\$ 5,42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二年(申報)	2,80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三年(申報)	4,370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四年(申報)	7,911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五年(申報)	9,67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六年(申報)	4,797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民國一〇七年(申報)	6,525	民國一一二年度(註)
	<u>\$ 41,514</u>	

註：自民國一〇七年度始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公允價值 評價利益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0,049	6,156	16,205
借記損益	2,411	-	2,411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232)	(3,232)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460</u>	<u>2,924</u>	<u>15,384</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489	-	6,489
借記損益	3,560	-	3,560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0)	(310)
IFRS9首次適用調整數	-	6,466	6,46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49</u>	<u>6,156</u>	<u>16,2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 銷貨毛利	虧損扣除	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1,256)	(216)	(189)	(1,661)
借(貸)記損益	(94)	1,256	(124)	(542)	496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94)</u>	<u>-</u>	<u>(340)</u>	<u>(731)</u>	<u>(1,165)</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	-	-	-
貸記損益	-	(1,256)	(216)	(189)	(1,66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56)</u>	<u>(216)</u>	<u>(189)</u>	<u>(1,661)</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33,745千股及33,22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3,226	30,283
員工執行認股權	219	8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	-
現金增資	-	2,856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餘額	<u>33,745</u>	<u>33,226</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856千股，總金額為151,353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所有股款均已收取並辦妥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29,474	124,05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98	198
員工認股權	-	26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445	-
	<u>\$ 141,117</u>	<u>124,5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無虧損時，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給予股東，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彌補年度虧損	\$ -	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45	3,1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72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約0.5元	16,763	15,141
	<u>\$ 23,808</u>	<u>18,344</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員工認股權憑證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員工認股 權計畫一	員工認股 權計畫二
給與日	104.04.15	105.01.20
履約價格	10元	10元
給付數量(千單位)	496	304
合約期間	4年	4年
既得期間	(註)	(註)

註：員工認股權係給與日後以到職日屆滿一年服務期間，可行使25%之認股權比例，屆滿第二年和第三年可分別行使25%，屆滿第四年則可再行使剩餘25%。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股份基礎給付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認股權憑證 授予期間	員工認股 權計畫一	員工認股 權計畫二
給與日公允價值	0.61~0.90	8.48~9.49
標的股票於給與日之價格	5.54元	23.77元
履約價格	10元	10元
預期波動率(%)	35.90%	36.79%~38.17%
預期存續期間(年)	3.86~5.36	4.95~1.95
預期現金股利率(%)	-	7.19%
無風險利率(%)	0.85%~1.03%	0.29%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認股權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	219	10	306
本期執行	10	(219)	10	(87)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10	219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權	-	-	10	191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8.12.31	107.12.3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一	-	176
員工認股權計畫二	-	43
流通在外數量	-	219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	3.00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並業已向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00千股。
-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計畫：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計畫
給與日	108.03.15
給與日公平價值(每股)	64.50
履約價格	無償給與
給付數量(千股)	300
既得期間	0.75~2.75年之 服務(註1)

註1：自獲配之日起持續任職至民國一〇八年、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且最近一次考績結果達80分(含)以上，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30%、30%及40%，若考績結果達70~79分，則將分別既得所獲配股份之20%、20%及30%。

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予以註銷。

- (3)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股數變動資訊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	300
本期既得	(9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10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證所產生之費用	\$ 251	38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10,565	-
合 計	<u>\$ 10,816</u>	<u>386</u>

(十五)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u>\$ 81,021</u>	<u>70,45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u>33,326</u>	<u>31,639</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43</u>	<u>2.2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千股表達)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普通股	33,226	30,283
員工認股權認購	100	47
現金增資	-	1,309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3,326</u>	<u>31,639</u>

2.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u>\$ 81,021</u>	<u>70,45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33,508</u>	<u>31,83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42</u>	<u>2.21</u>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33,326	31,639
員工認股權之影響	93	17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64	-
員工股票酬勞之估計影響	25	28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33,508</u>	<u>31,839</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產品/服務線：		
技術服務收入	\$ 77,172	54,891
醫材銷售	<u>28,347</u>	<u>22,149</u>
	<u>\$ 105,519</u>	<u>77,040</u>

2.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u>16,471</u>	<u>12,133</u>	<u>8,766</u>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36千元及1,522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020千元及81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3,009	4,002
股利收入	450	461
其他收入	<u>1,382</u>	<u>214</u>
	<u>\$ 4,841</u>	<u>4,67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616)	5,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u>18</u>	<u>166</u>
	<u>\$ (2,598)</u>	<u>5,817</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u>238</u>	<u>-</u>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等之風險。

(1)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於對本公司營業收入10%以上客戶銷售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為應收款項(含關係人)總額之97%及85%，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括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52	1,752	1,752	-
其他應付款	4,626	4,626	4,626	-
租賃負債	12,187	12,620	3,155	9,465
	<u>\$ 18,565</u>	<u>18,998</u>	<u>9,533</u>	<u>9,465</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67	1,667	1,667	-
其他應付款	3,634	3,634	3,634	-
	<u>\$ 5,301</u>	<u>5,301</u>	<u>5,30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23	29.980	108,624	6,510	30.715	199,9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	29.980	101	3	30.715	92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85千元及1,99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u>功能性貨幣</u>	108年度		107年度	
	<u>兌換(損)益</u>	<u>平均匯率</u>	<u>兌換(損)益</u>	<u>平均匯率</u>
台幣	\$ <u>(2,616)</u>	1	<u>5,651</u>	1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本公司浮動利率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本公司評估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並不重大。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需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28,073</u>	-	-	28,073	28,0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865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6,471				
其他應收款	633				
存出保證金	<u>655</u>				
	\$ <u>203,62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752				
其他應付款	4,626				
租賃負債	<u>12,187</u>				
	\$ <u>18,565</u>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 <u>44,230</u>	-	-	44,230	44,2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180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133				
其他應收款	751				
存出保證金	<u>654</u>				
	\$ <u>380,7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67				
其他應付款	<u>3,634</u>				
	\$ <u>5,301</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均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允價值時，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因未有以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金融工具移轉之情形。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44,2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57)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8,073</u>
民國107年1月1日(依IFRS9)	\$ 51,4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2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44,230</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u>\$ (12,925)</u>	<u>(6,945)</u>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鑑價機構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25.00%及30.0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468</u>	<u>46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	5%	\$ <u>983</u>	<u>983</u>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廿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分別為7%及5%，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來目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08.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8.12.31
租賃負債	\$ 15,104	(3,429)	512	12,18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5,104	(3,429)	512	12,18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AST Products, Inc. (A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EMEMBRANE INC. (EMEM)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ARES Medicus(Hong Kong) Limited. (ICARES 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LHT Venture Limited (LHT)	本公司之子公司
碩創(上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碩創上海)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用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奈米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Millennium Biomedical, Inc.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木泉科技有限公司(木泉)	實質關係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及服務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AST	\$ 59,596	38,066	10,680	8,704
碩創上海	3,487	-	213	-
	<u>\$ 63,083</u>	<u>38,066</u>	<u>10,893</u>	<u>8,704</u>

AST為發展符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之人工水晶體產品，自民國一〇四年度起委託本公司進行研究發展，經雙方議定按實際投入研究物料及人工之成本加成約定比例收取服務收入。

碩創上海為發展人工水晶體產品並使其達到量化，自民國一〇八年度委託本公司進行服務提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預收766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另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銷售予關係人之授信期間分別為預收與月結30天及月結30天，而銷售予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均為月結30-60天。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其未結清餘額金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MBI	\$ 57	32	101	12
	2,666	4,755	-	-
	<u>\$ 2,723</u>	<u>4,787</u>	<u>101</u>	<u>1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子公司，出售價款為305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已完成，款項均已收訖。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租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奈米科技承租部分廠房，租金價格依雙方議定方式辦理，每月月初支付租金。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144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13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該筆租賃交易因租賃期間為12個月且無承購權，故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適用短期租賃。於民國一〇八年租金費用為144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13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款項。

5.其他交易

	成本及支出		其他應付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2,006	965	-	-
其他關係人	332	435	33	71
	<u>\$ 2,338</u>	<u>1,400</u>	<u>33</u>	<u>71</u>

	收入及利益		其他應收款	
	108年度	107年度	108.12.31	107.12.31
碩創上海	\$ <u>1,325</u>	-	-	-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03	9,150
退職後福利	252	216
離職福利	-	-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4,754	-
	<u>\$ 13,709</u>	<u>9,366</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65	40,229	51,994	10,153	27,294	37,447
勞健保費用	1,333	2,437	3,770	1,160	2,069	3,229
退休金費用	638	1,361	1,999	522	1,049	1,571
董事酬金	-	1,560	1,560	-	810	8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90	1,414	2,304	771	892	1,663
折舊費用	2,772	8,495	11,267	1,822	6,469	8,291
攤銷費用	-	90	90	44	131	175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67	5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4	4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53	\$ 87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825	\$ 749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0.15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
													名 稱	價 值		
01	AST	AST Vision Care	預付投 貸款	否	7,863	7,863	7,863	-	預付投資 款	-	投資目的	-	-	-	68,894	78,736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有效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

註2：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三十五為限，總限額以其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MBI	AST總經理為該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 28,073	5.00 %	28,073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ICARES HK	LHT	採權益法之投資	浦峰峻	無	-	-	-	164,930	-	-	-	(29,140) (註一)	-	135,790

註一：係依權益法所作之調整。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T	美國	植/侵入式高階醫材表面處理技術	300,000	300,000	2,329	100.00 %	196,840	101,745	101,745	註
本公司	ICARES HK	香港	控股公司	167,994	-	-	100.00 %	138,533	(23,537)	(23,537)	註
AST	EMEM	美國	塗層專利技術服務	2,584	2,584	571	51.81 %	525	(1,760)	(912)	註
ICARES HK	LHT	Somoa	控股公司	164,930	-	-	100.00 %	135,790	(22,436)	(23,451)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碩創上海	研發、生產白內障手術用人工水晶體產品	184,985 (註2)	透過LHT間接投資	-	41,650	-	41,650	(33,531)	66.67 %	(22,355)	40,238	-

註1：本表涉及外幣者以1人民幣兌換4.305台幣計算、1美金兌換29.98台幣計算。

註2：包括本公司透過LHT間接持有其股權前，原始股東之原始投資金額及該公司本期現金增資之金額。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1,650	190,373 (美金6,350千元)	374,093

上述大陸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0
活期存款—台幣		15,220
活期存款—外幣	美金85千元@29.98	2,555
定期存款—台幣	109.1.23~109.3.26到期，利率0.62%~0.63%	78,140
定期存款—外幣	美金3,000千元@29.98，109.1.29~109.2.27到期， 利率2.10%~2.20%	89,940
		<u>\$ 185,865</u>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G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5,219
其他(註)	"	359
小 計		<u>5,578</u>
應收帳款—關係人：		
AST		10,680
其他(註)		213
小 計		<u>10,893</u>
合 計		<u>\$ 16,471</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及商品	\$ 10,37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1,210)	
	9,166	14,637
在製品及半成品	17,424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1)	
	17,363	65,528
原 料	2,638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429)	
	2,209	2,217
淨 額	\$ 28,738	82,382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其他異動		期末餘額		市價或 淨值總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無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AST	2,329	\$ 100,568	-	-	-	-	-	96,272	2,329	100.00 %	196,840	
ICARES HK	-(註2)	-	-	164,922	-	-	-	(26,389)	-(註2)	100.00 %	138,533	
合 計		\$ 100,568		164,922		-		69,883			335,373	335,844

註1：係認列投資損益、未實現銷貨毛利、預付投資款重分類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屬有限公司。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設備款		\$ 1,097
存出保證金	廠房租賃押金	655
電腦軟體		60
合 計		\$ <u>1,812</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宏洋精密工業(股)公司	非關係人採購進貨	\$ 627
聯合醫療器材(股)公司	"	430
美正紙器(股)公司	"	205
成奕企業有限公司	"	143
其他(註)		<u>246</u>
小 計		<u>1,65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AST		<u>101</u>
合 計		<u>\$ 1,752</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66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756
其他(註)		<u>5,724</u>
		<u>\$ 15,143</u>

註：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不予單獨列示。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醫材銷售	
人工水晶體及植入系統	\$ 25,407
其 他	<u>2,940</u>
小 計	<u>28,347</u>
技術服務收入	
表面塗層高分子技術	<u>77,172</u>
營業收入淨額	<u>\$ 105,519</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2,143
加：本期進料	4,555
減：期末原料	(2,638)
轉列費用	<u>(1,389)</u>
原料耗用	2,671
直接人工	9,588
製造費用	<u>13,230</u>
製造成本	25,489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5,988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u>(17,424)</u>
製成品成本	24,053
加：期初製成品	9,990
減：期末製成品	(10,376)
轉列費用	<u>(2,055)</u>
製成品銷售成本	21,612
期初商品	15
加：本期進貨	2,667
減：轉列費用	<u>(22)</u>
商品銷貨成本	24,272
其他營業成本	<u>621</u>
營業成本	<u><u>\$ 24,893</u></u>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發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薪資費用	\$ 2,680	13,023	24,526
董事酬金	-	1,560	-
旅 費	574	497	178
運 費	507	1	261
折舊費用	113	1,303	7,079
勞 務 費	-	4,482	350
實驗費用	-	-	5,898
進出口費用	433	-	2
雜項購置	1,208	124	917
樣品費	362	-	-
其他費用(個別金額均小於本科目金額5%)	710	3,156	6,391
合 計	<u>\$ 6,587</u>	<u>24,146</u>	<u>45,602</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133

號

會員姓名：(1) 吳美萍
(2) 莊鈞維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八二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11316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應用奈米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美萍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莊鈞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



中華民國

月 14

日

裝

訂

線